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拟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实现公司战略业务板块的整合与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独立董事徐岷波先生认为：投资标的的估值判断不清晰，建议公司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投资标的的估值再次审慎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徐岷波	刘晓明

年　　月　　日